中共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市委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2年2月28日起，历时三个月，市委第二巡察组对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营商环境专项巡察。9月26日，市委巡察组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1. 统一认识，提高站位，压紧压实整改责任

针对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的3方面8项24个具体问题，丹东中院党组高度重视、履职尽责、勇于担当、精准发力，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营商环境反馈会议精神，公布巡察反馈信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丹东中院党组态度坚决、照单全收、认真对照、举一反三、严肃对待、全面整改。会上成立了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内设7个工作专班，在分管领导的领导下，负责各自领域问题的专项整治、专项总结、专项汇报工作，并抓好条线的整改工作。党组书记、院长扎实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带领党组成员认真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提出整改工作要求，其他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积极履行职责范围内巡察整改工作任务。

1. 统筹兼顾，靶向发力，科学制定整改方案

10月14日，领导班子召开了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书记、院长代表丹东中院班子作对照检查，按照市委巡察反馈工作相关要求，紧紧围绕巡察反馈指出的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明确整改方向，并提出整改思路和具体措施。随后，党组成员依次进行对照剖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领导班子及成员对照巡察发现问题，主动认领，不回避、不遮掩，切实做到查摆问题精准、分析原因深刻、整改方向明确、整改态度坚决，达到了找准问题、凝聚共识、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目的。根据院党组专题会议的工作安排，紧扣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的“思想认识不到位，聚焦审判执行职能作用助推营商环境优化联系实际不紧密”、“履职尽责不到位，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打造‘公平公正’司法环境存在不足”、“规范司法权力运用力度不强，锻造过硬法官队伍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存在薄弱环节”3方面8项24个具体问题，结合丹东法院工作实际，在广泛征求院领导、部门等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多次修改，制定了《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方案中明确了整改落实工作的总体要求、目标原则、工作责任、计划安排、任务分工以及整改具体要求，研究制定整改措施87条。同时建立“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委第二巡察组专项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计划表”和“问题清单”，根据工作台账，坚持清单式管理，条目式推进。

1. 突出重点，一体推进，全面推动整改落地

丹东中院严格按照市委巡察整改的要求，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就突出问题，强力开展整改。7个工作专班坚持发挥综合统筹、组织协调和牵头抓总作用，通过开展专项整改，敢于担当、较真碰硬，立行立改、立竿见影。各基层法院、本院各业务部门按照整改方案和工作安排，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落地。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周调度、月分析，坚持挂图作战、拉单列表，坚持对账销号、跟踪问效，先后4次听取7个工作专班巡察整改工作的推进情况，紧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意见和工作安排，全力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在整改过程中，坚持一体推进，按照“事要解决、人要处理、长效机制建立”的整改要求，及时研究解决进程中的重点难点堵点，统筹各方资源在整改落实上集中发力。把巡察反馈问题一个一个解决到位，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针对巡察整改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明确了时间表、路线图，努力往前推动。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注重源头建设、基础建设、长远建设，坚持纠建并举，破立并行，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机制。通过创新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并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巡察整改成果，切实解决一直想解决而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不断提升法院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推进全市法院工作“上台阶、创一流”，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让省、市委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通过全面整改，中院党组和全体干警深刻认识到，市委专项巡察工作极大的触动了思想，在精神上受到深刻警醒，工作上得到鞭策激励，全面推动全市法院司法作风建设向前发展。下一步，中院党组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巡察成果再扩大促进审判事业再提升，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推动丹东法院各项工作实现新飞跃、新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415-6277162；邮政信箱 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30号中院督察室；电子邮箱ddzy\_mygt＠chinacourt.org。

 中共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

 2023年10月16日